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6GG0021629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DK6 (第九批)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以南、隆泰街以东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2410-410173-04-01-188672		
建设单位	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项目用途	厂房	永久/临时	永久

建筑明细
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 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 ²)	
DK6-垃圾处理站	永久	厂房	1	1	0	6.80	门式刚架	矩形	30.40X20.40	620.16	620.16

遵守事项:

-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
-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
-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2652149.97m², 总建筑面积2561585.38m²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65570.36m², 地下建筑面积196015.02m²; 计容建筑面积3680247.89m²。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4992个(地上372个、地下4620个), 其中充电车位594个;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11094个(均位于地上), 其中充电车位1700个。本次报建总建筑面积620.16m²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20.16m², 地下建筑面积0.00m²; 计容建筑面积620.16m²。
- 建设工程施工前, 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。
-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
-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-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-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- 审批未尽之事宜, 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

领证人:

刘景

领证日期:

2026.3.27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: 2026年

03月27日

4101056302552

